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的葛珍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选举葛珍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聘任赵志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

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聘任冯宗金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8日